

# 最新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精选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篇一

引导语：知识产权是关于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专有权利。接下来，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关于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专利申请名称： \_\_\_\_\_

专利申请号： \_\_\_\_\_

许可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被许可方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合同备案号：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签定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监制

前言(鉴于条款)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

第二条 专利申请技术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第三条 专利申请技术的技术内容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五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 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篇二

合同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目录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第四条 支付条件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第六条 技术资料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第八条 技术改进

第九条 保证和索赔

第十条 保密

第十一条 侵权

第十二条 税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仲裁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附件

附件一 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略)

附件二 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三 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略)

附件四 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略)

附件五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计划(略)

附件六 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计划(略)

附件七 产品考核验收办法(略)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订立。合同一方为\_\_\_\_\_公司，依法律组建，注册地址为：\_\_\_\_\_，和\_\_\_\_\_公司，依\_\_\_\_\_法律组建，注册地址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的另一方为\_\_\_\_\_公司，依\_\_\_\_\_法律组建，注册地址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此证：鉴于乙方拥有合同所述专利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并销售合同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的含义：

1.1. “专利技术”，系指乙方目前拥有的或未来获得的和/或有权或可能有权控制的，或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世界任何国家许可转让的，适用于或可能适用于制造本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1.2. “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产品及其改进发展的产品。

1.5. “合同工厂”系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北方管件工业公司；

1.6. “备件”，系指用以代替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备用件；

1.10. “合同生效日”，系指本合同双方管理机构和有关权力机关中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 第二条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获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这种技术应与乙方最新产品的技术完全一致。

2.2. 乙方以非独占方式许可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销售和出口产品的权利。

2.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产品有关的专利技术资料和样机所需的配件，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本合同产品不包括乙方外购件的专利技术，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外购件的样本和技术说明资料与制造厂商的名称。

2.5. 乙方有责任接收、安排甲方赴乙方培训的技术人员，乙方应设法使其掌握上述合同产品的专利技术。（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 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2.7. 如甲方需要，乙方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件、材料和配件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8.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使用其商标，在合同产品上亦可以采取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售证方的许可制造”字样。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的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甲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专利许可，销售的合同产品一经付款，则视为货已售出。

3.6. 若在交付专利权使用费后，已售合同产品被退回或折价，甲方有权在以后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专利权使用费。

3.7. 乙方如需查核甲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甲方依上述第3.4款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甲方，其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通过\_\_\_\_\_银行(此处为甲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银行(此处为乙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乙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乙方：

a.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 第五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 5.1. 技术服务

5.1.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一名技术专家到甲方，对合同产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解释，并就产品设计、制造、调试和检验，以及维修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以使甲方在保证合同产品性能的情况下，能尽快采用国产的材料和元器件，实现合同产品的生产。

5.1.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分两次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共30人日。

5.1.3. 第一次技术服务在合同生效后第六个月，乙方派遣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指导12人日。

5.1.4. 第二次技术服务在合同产品验收期间，乙方派技术人员1人赴甲方工厂，提供技术服务，时间为18人日。

5.1.5. 乙方负担其人员的旅差费。甲方负担由驻地到工厂的交通工具和膳宿费。

### 5.2. 技术培训

5.2.1.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合同产品设计，性能测试，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质量检查等技能，使甲方能用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在合

同工厂制造出与乙方产品质量相同的产品。乙方应设法安排甲方参训人员参观制造合同产品外购件的生产过程和合同产品的主要用户。

5.2.2. 甲方参训人员在协议期间分两批，320人日以内(翻译除外)赴乙方接受培训。

5.2.3. 首批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三至第四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工艺。

5.2.4. 第二批培训人员的培训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第八至第九个月，甲方派技术人员4人，翻译1人到乙方工厂接受为期160人日(每周5天工作日)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合同产品的设计、加工工艺、装配工艺和机器的调试。

5.2.5. 甲方负担参训人员的旅费。在乙方参训期间的膳宿费及驻地和工厂之间的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在中国北京首都机场交付技术资料。

6.2. 首都机场空运代理人的邮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1份寄给乙方。

6.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目、件数、重量、航班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寄给甲方。

6.4. 若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



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在甲方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出资料不全或增补要求，则视为甲方验收。

6.5. 技术资料采用英文，计量单位以公制表示。

##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7.1. 合同产品的第一台样机，由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考核小组，按附件七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考核。如果符合附件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可验收，并由双方代表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两份。

7.2. 如果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标准，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3. 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自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第二次考核。

7.4. 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若责任在于乙方，则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考核。

7.5. 经过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的规定处理。若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 第八条 技术改进

8.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原材料、外购配件及其他生产设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在不影响合同产品性能情况下，应采用中国产的原材料、配套元器件和设备。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创新，都免费将改进和创新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

8.3. 改进或创新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或创新一方，另一方不得对其申请专利或将其转让给第三者。

## 第九条 保证和索赔

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经过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明的技术资料。

9.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六条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资料寄给甲方。

9.4. 如乙方的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则须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1) 迟交1至4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2) 迟交5至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3) 迟交超过8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9.5. 乙方按本条规定被罚款时，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9.6. 如果乙方迟交技术资料6个月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甲方已给交付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9.7. 由于乙方责任，验收不合格，造成甲方不能正确投产而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的利息。

9.8. 如因乙方原因，产品部分性能指标没能达到合同产品的规定时，视具体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予以赔偿，但是，若因甲方原因产品没能达到性能指标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全部金额。

##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甲方均须严格保密；未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人，但不包括甲方为生产合同产品而使用技术资料的雇员。但是，甲方可以向分包合同人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部件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分包人须书面保证对其所得到的技术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10.2. 若上述技术资料由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的技术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专利，即甲方可以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 第十一条 侵权

11.1. 乙方保证，它是依本合同条款转让给甲方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向甲方转让专利权的权利。若发生侵犯任何第三者权利的事件，则乙方应对侵权事件负责，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 本合同附件一列明乙方关于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2份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的影印本。

## 第十二条 税费

12.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无法按期执行合同时，则可延长合同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此后14天内以航空挂号邮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 第十四条 仲裁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4.2. 仲裁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章程进行仲裁。

14.3.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4.5. 若仲裁的内容是合同的部分条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在仲裁期间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为依据。

## 第十六条 合同有效期

16.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签署。合同签订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公司管理机构或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邮件确认。若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6.2. 本合同有效期十年，期满时自动失效。

16.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支付未了债务。

本合同有中、英两种文本。当对其中条款的解释产生异议时，以中文本为准。

甲方：\_\_\_\_\_公司乙方：

代表：\_\_\_\_\_

## 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篇三

专利申请号

许可方名称

地址

代表人

被许可方名称

地址

代表人

合同备案号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监制

前言 （鉴于条款）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

第二条 专利申请技术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第三条 专利申请技术的技术内容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五条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第七条 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第八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本条可签从合同）

第九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第十条 违约及索赔

第十一条 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税 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六条 其 他

许可方签

章

被许

可方签章

许可方法人代表签章

被

许可方法人代表签章

专 利 申 请 技 术 实 施 许 可 合 同 签

定 指 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制

前言（鉴于条款）

-鉴于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所请求的许可。

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

本条所涉及的名词和术语均为签订合同时出现的需要定义的名词和术语。如：

专利申请技术-本合同中所指的专利申请技术是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的由中国专利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专利申请

号： ， 发明创造名

称：

技术秘密[know-how]-指实施本合同专利申请所必须的、在工业化生产中有助于该技术的最佳利用，能够达到验收标准的、没有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

其它技术-指许可方拥有的与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有关的未申请专利的或已宣布专利无效的或已放弃专利权、已过期的专利或已申请未被批准、已视为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技术。

技术资料-指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和与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有关的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工艺配方、工艺流程及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工装、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

合同产品-指被许可方使用本合同提供的被许可技术制造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为：

技术服务-指许可方为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提供的技术所进行的服务，包括传授技术与培训人员。

销售额-指被许可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

净销售额-指销售额减去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



纯利润-指合同产品销售后，总销售额减去成本、税金后的利润额。

改进技术-指在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基础上改进的技术。

普通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的权利，并可以继续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

排他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地区、技术范围内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的权利，但不得再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

## 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篇四

专利申请名称专利申请号许xx名称地址代表人被许xx名称地址代表人合同备案号签定地点签定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监制前言（鉴于条款）

第一条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

第二条专利申请技术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第三条专利申请技术的技术内容

第四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五条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第七条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第八条技术服务与培训（本条可签从合同）

第九条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第十条违约及索赔

第十一条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税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六条其他许签章被许签章许法人代表签章被许法人代表签章\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签定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制前言（鉴于条款）-鉴于许（姓名或名称注：必须与所许可的专利申请的法律效力相一致）拥有（专利申请名称注：必须与专利申请法律效力相一致）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为（职务发明创造或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号为（九位），公开号为（八位包括最后一位字母），申请日为\_\_\_\_\_年\_\_\_月\_\_\_日。并拥有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及工艺；-鉴于被许（姓名或名称）属于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等，拥有厂房，设备，人员及其它条件，并对许专利申请技术有所了解，希望获得许可而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及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工艺等）；-鉴于许同意向被许授予所请求的许可。双方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名词和术语（定义条款）本条所涉及的名词和术语均

为签订合同时出现的需要定义的名词和术语。如：专利申请技术-本合同中所指的专利申请技术是许许可被许实施的由中国专利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发明创造名称：. 技术秘密（-）-指实施本合同专利申请所必须的、在工业化生产中有助于该技术的最佳利用，能够达到验收标准的、没有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其它技术-指许拥有的与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有关的未申请专利的或已宣布专利无效的或已放弃专利权、已过期的专利或已申请未被批准、已视为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技术资料-指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和与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有关的设计图纸、工艺图纸、工艺配方、工艺流程及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工装、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合同产品-指被许使用本合同提供的被许可技术制造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为：. 技术服务-指许为被许实施合同提供的技术所进行的服务，包括传授技术与培训人员。销售额-指被许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净销售额-指销售额减去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润-指合同产品销售后，总销售额减去成本、税金后的利润额。改进技术-指在许许可被许实施的技术基础上改进的技术。普通实施许可-指许许可被许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的同时，许保留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的权利，并可以继续许可被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排他实施许可-指许许可被许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地区、技术范围内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的同时，许保留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的权利，但不得再许可被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独占实施许可-指许许可被许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许和任何被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等等。

第二条 专利申请技术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该专利申请技术的许可方式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等）；该专利申请技术的许可范围是在某地区或某技术领域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申请的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申请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申请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进口其

专利申请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申请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1），同时提供为实施该专利申请而必须的工艺流程文件（见附件

2），提供设备清单（或直接提供设备）用于制造该专利申请产品（见附件

3），并提供实施该专利申请所涉及的技术秘密（见附件

4）及其它技术（见附件

5□□

#### 第四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即附件（1-

5）中所示的全部资料。合同生效后，日内，许向被许交付合同

第三条所述的全部（或部分）技术资料，即附件（1-

4）中所示的全部资料……

2. 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和地点-许将全部技术资料以面交、挂号邮寄或空运等方式递交给被许，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给被许，将空运单以面交、邮寄方式递交给被许。技术资料交付地点为被许所在地或双方约定的地点。

#### 第五条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为（、\$）元，采用一次总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被许将使用费全部汇至许帐号，或以现

金方式交付给许。

2.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权的使用费为（、\$）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日内，被许即支付使用费的即（、\$）元给许，待许指导被许生产出合格样机台后日后再支付即（、\$）元。直至全部付清。被许将使用费按上述期限汇至许帐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

3. 使用费总额（、\$）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生效日支付（、\$）元自合同生效日起个月内支付（、\$）元个月内再支付（、\$）元最后于日内支付（、\$）元，直至全部付清。被许将使用费按上述期限汇至许帐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

5），每个月（或每半年、每年底）结算一次。被许将使用费按上述期限汇至许帐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许。

5. 该专利申请使用费由入门费和利润提成二部分组成（提成及支付方式同

4□□

6. 该专利申请使用费以专利技术入股方式计算，被许与许共同出资（、\$）万元联合制造该合同产品，许以专利技术入股股份占总投资的，（一般不超过20）第年分红制，分配利润。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托收、现金总付等）。现金总付地点一般为合同签约地。

7. 在4、5、6情况下许有权查阅被许实施合同技术的有关帐目。

第六条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6) 并符合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验收合同产品。由被许委托国家（或某一级）检测部门进

行，或由被许组织验收，许参加，并给予积极配合，所需费用由被许承担。

3. 如因许技术缺陷，造成验收不合格的，许应负责提出措施，消除缺陷。

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许没有能力消除缺陷的，被许有权终止合同，许返还使用费，并赔偿被许部分损失。

4. 如因被许责任使合同产品验收不合格的，许应协助被许，进行补救，经再次验收仍不合格，被许无力实施该合同技术的，许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返还使用费。

5. 合同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 第七条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1. 被许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见附件

4）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及分许）以外的任何

第三方。

2. 被许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都要同被许法人代表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违反上款要求。

3. 被许应将附件4妥善保存（如放在保险箱里）。

4. 被许不得私自复制附件4，合同执行完毕，或因故终止、变更，被许均须把附件4退给许。

5. 以上各款适用于该专利申请被驳回和被视为撤回。

#### 第八条技术服务与培训（本条可签从合同）

1. 许在合同生效后日内负责向被许传授合同技术，并解答被许提出的有关实施合同技术的问题。
2. 许在被许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时，要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被许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并负责培训被许具体工作人员。被许接受许xx培训的人员应符合许提出的合理要求。（确定被培训人员标准）
3. 被许可派出人员到许接受培训和技术指导。
4. 技术服务与培训的质量，应以被培训人员能够掌握该技术为准。（确定具体标准）
5. 技术服务与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差旅费，伙食费等均由被许承担。
6. 许完成技术服务与培训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共同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 第九条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合同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
2. 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对方有优先、优价被许可，或者使用该技术的权利。
3. 属原有基础上的较小的改进，双方互相提供使用。
4. 对改进的技术还未申请专利时，另一方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披露、许可或转让该改进技术。
5. 属双方共同作出的重大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

另有约定除外。

#### 第十条违约及索赔对许：

1. 许拒不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被许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许返还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元。
2. 许无正当理由逾期向被许交付技术资料，提供技术服务与培训的，每逾期一周，应向被许支付违约金元，逾期超过（具体时间），被许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使用费。
3. 在排他实施许可中，许向被许以外的

第三方许可该专利技术，被许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元。

4. 在独占实施许可中，许自己实施或许可被许以外的

第三方实施该专利技术，被许有权要求许停止这种实施与许可行为，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许支付违约金元。对被许：

1. 被许拒付使用费的，许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全部技术资料，并要求赔偿其实际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元。
2. 被许延期支付使用费的，每逾期（具体时间）要支付给许违约金元；逾期超过（具体时间），许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元。
3. 被许违反合同规定，扩大对被许可技术的许可范围，许有权要求被许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元；并有权终止合同。
4. 被许违反合同的保密义务，致使许技术秘密泄露，许有权要求被许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支付违约金元。



## 第十一条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

1. 对许不是该专利申请的合法申请人，或因未充分公开请求保护的申请主题的专利申请被专利局驳回，许应向被许返还全部或部分使用费。
2. 对许侵害他人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专利申请被专利局驳回，未给被许造成损失的，许应向被许返还全部使用费。已经给被许造成损失的，除返还使用费外，许还应赔偿被许损失，金额为元。
3. 因其他原因，该专利申请被驳回的，一般不返还使用费。若给被许造成较大损失的，可视情况约定给予赔偿。
4. 还可以对其他情况给予约定。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 发生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妨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双方当事人应做到：
  - 1) 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 2) 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 3) 在（某种事件）期间，出具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合理时间）内，合同延期履行。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情况下，合同只能履行某一部分（具体条款）。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具体时间），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十三条 税费

1. 对许和被许均为中国公民或法人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使用费应纳的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由许纳税。
2. 对许是境外居民或单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由许纳税。
3. 对许是中国的公民或法人，而被许是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则按对方国家或地区税法纳税。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2. 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提请专利管理机关调处，对调处结果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4. 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注：2、3、4只能选其一。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年。
2. 该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自授权日开始，本合同自行变更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在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基础上增加元；或增加或提成增加或股份增加或增加倍。
3. 该专利申请被驳回后，本合同自行变更为普通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该技术转让费在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基础上减少

元；或减少或提成减少或股份减少或该技术转让费等同于本合同使用费。

4.（对独占实施许可合同）被许无正当理由不实施该专利申请技术的，在合同生效后（时间），本合同自行变更为普通许可合同。

5. 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况以外，许应维持专利申请权的有效性，若因许过失而造成专利申请权终止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6. 由于被许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或双方另行约定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返

## 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篇五

前言(鉴于条款)

——并拥有该专利申请的优先权；

——鉴于受让方(姓名或名称)对上述专利申请的了解，希望获得该专利申请权；

——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受让方；

——鉴于受让方希望获得该专利申请的优先权；

——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专利申请的优先权也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资料

- 1、向中国专利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附件1)，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著录事项变更、权利丧失后恢复权利的审批决定，代理委托书等。(若申请的是pct□还要包括所有pct申请文件)。
- 2、中国专利局发给转让方的所有文件(附件2)，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等。
- 3、转让方已许可他人实施的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书，包括合同书附件(即与实施该专利申请有关的技术，工艺等文件)。
- 4、中国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权有效的证明文件。指最近一次专利申请维持费缴费凭证(或专利局的专利法律状况登记簿)。
- 5、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让文件。

## 第二条 交付资料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 交付资料的时间;

日同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资料，如果是部分资料，待受让方将转让费交付给转让方后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其余的资料。

### 2、 交付资料的方式和地点

转让方将上述全部资料以面交、挂号邮寄或空运等方式递交给受让方，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递交给受让方，将空运单以面交、邮寄方式递交给受让方。

全部资料的交付地点为受让方所在地或双方约定的地点。

### 第三条 专利申请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及处置办法

在本合同签订前，转让方已经实施该专利申请的，合同可约定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转让方可继续实施或停止实施该专利申请。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则转让方应停止实施该专利申请。

可约定转让方继续实施并免交使用费等情况。

在本合同签订前，转让方已经许可他人实施的许可合同，其权利义务关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转移给受让方。

### 第四条 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申请权的转让费为( 元)，采用一次付清方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或在专利局公告后 日内，受让方将转让费全部汇至转让方的帐号，或以现金方式汇至或(面交给)转让方。

或采用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 元)，

个月内支付( 元)， 个月内支付( 元)，最后在 个月内付清其余转让费的方式。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或托收、现金兑付等)，现金兑付地点一般为合同签约地。

### 第五条 优先权的处理办法

国外优先权的处理：

1、不转让优先权，优先权属原专利申请人，即本合同的转让方；

2、转让优先权，转让方式同专利申请权转让，与本合同同时

生效；

本国优先权的处理：

本国优先权必须与专利申请权一起转让。

3、转让优先权的，需提供有关优先权的证明(优先权申请文件，要求优先权证明，优先权有效证明等)。

## 第六条 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

对其他情况，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转让方不返还转让费；

双方还可约定其他情况。

## 第七条 过渡期条款

1、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转让方应维持专利申请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维持费、申请、实质审查请求费，由转让方支付。

2、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受让方负责维持专利申请的有效性。

(也可以约定，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维持该专利申请权有效的一切费用由受让方支付。)

3、在过渡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转让方或受让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即告解除。

## 第八条 税费

1、对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中国公民或法人的，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费需纳的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由转让方纳税。

2、对转让方是境外居民或单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由转让方向中国税务机关纳税。

3、对转让方是中国的公民或法人，而受让方是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则按对方国家或地区税法纳税。

## 第九条 违约及索赔

对转让方：

1、转让方拒不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转让方返还转让费，并支付违约金。

2、转让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受让方交付资料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手续包括向专利局做著录事项变更，每逾期一周，支付违约金，逾期二个月，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转让费。

3、根据第七条，违约的，转让方应支付违约金。

对受让方：

1、受让方拒付转让费，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回全部资料，并要求赔偿其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元。